

绪 论

一、认识论与认识发生论

人是由统一的物质世界分化出来但仍然是作为统一的物质世界一部分的这样一种存在物。这样就发生了人同物质世界的关系问题。因为人的生存和发展绝对地依赖于外部物质世界，依赖于自身同外部物质世界的相互作用，通过这种相互作用实现物质的、能量的和信息的变换，在相应的关系范围内实践地和观念地把外部物质世界的事物变为自己物质的和精神的生活与活动的一部分。十分明显，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必然发生并包含人对外部物质世界的观念的认识关系。而为了使这种相互作用沿着有利于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的方向展开，人也必须认识自己存在于其间的物质世界。除了绝对的怀疑主义者和不可知论者以外，绝大多数人相信人是有能力认识这个世界并可靠地实现着对这个世界的认识的。通过这种认识，人不断获得关于外部物质世界的信息，发现和掌握各种事物的结构、属性、本质和规律 形成各种科学理论 用以指导、调节、控制人与外部物质世界的相互作用 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物质的、能量的和信息的变换，以便在符合于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的形式上改造和掌握这个世界。

认识的实现，等于在人同外部物质世界之间架设起一座信息桥梁。只有借助于这座桥梁，在人同外部物质世界之间才能有效

她和合目的地实现物质的和能量的变换。显然，认识是人实现对外部物质世界的依赖的一个绝对必要的条件，因而也是人同外部物质世界的总体性关系的一个极端重要的方面。怀疑或否认认识的可能性、可靠性，无异于斩断把人同外部物质世界连接起来的信息桥梁。而斩断了这座桥梁，人同外部物质世界之间的物质的、能量的有计划有目的的变换就是不可设想的。那样一来人也就不可能依赖和掌握外部物质世界以保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但是，那些怀疑主义者和不可知论者也并不是真正身体力行地斩断自己同外部物质世界的联系而孤立地欢享着自身的自由的。事实上，他们是在享受着认识的果实，才保证了他们怀疑认识的可能性和否认认识能结出果实的“自由”。然而，怀疑主义者和不可知论者在认识论史上却也起了某种积极作用，即促使人们对认识进行反思，努力去思考、论证认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可靠性。

人的思维除了外向思维以外，还具有一种内向的反思品质。由于有了思维，人不仅认识、思考外部世界的事物和现象，而且还把认识本身也当作对象加以认识和思考，即反思认识的本身。对认识本身进行反思，就是要思索、考察认识为什么是必要的、可能的，人是否有认识的能力以及这种能力是如何形成的，认识是如何实现的，是否有正确的认识和怎样才能使认识正确，如此等等。这样就逐渐形成了以认识本身为研究对象的认识论。认识论就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或理论。实际情况表明，认识有其必要性前提和可能性基础，而认识之由可能到实现到取得正确的认识结果，是一个过程并且有其规律，有其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认识论就是遵循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来研究它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不用说，认识论不能代替对外部对象的具体的认识，它的任务只是探索一般认识发生发展过程的规律，提供关于认识的一般

理论框架，用以指导、规划对外部对象的具体认识的建构与实现，力求使之成为符合认识一般规律的自觉的认识，使之更完善、更精确、更有效、从而在人同外部物质世界之间建构起可靠的信息桥梁，以保证物质、能量和继发信息的有计划、有目的的变换能够持续不断地顺利进行。

以认识本身为研究对象和反思内容的认识论，相对于认识来说，当然是后起的。因为必须先有认识，然后才能有认识的研究和反思。虽然从一般意义上来说，人类一切表现自己本质力量的活动都是有意识的，都有一定的自觉性，但是，这种自觉性不是先验的，也不是在任何场合任何时候都建立在对活动所必须遵循的规律的理解和掌握的基础之上。它只能在人类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的过程之中以及对这些活动进行反思的过程之中，才能形成和逐渐加强起来。人们不仅把自己的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看作是有对象的，并通过这些活动来掌握对象，而且把自己的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也当作对象加以对待，对它们进行反思，并通过这种反思来调节、控制、掌握自己的活动。这是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的一个显著标志。对认识进行反思，并逐步建立起以认识本身为研究对象的认识论，就是关于人类认识自觉性得到了发展和加强的一种升华表现。因为认识论就是对认识的高层次的即哲学意义上的自觉反思。

人类从一形成开始，为了自己的生存，就通过自己的活动同外部物质世界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进行物质的、能量的和信息的变换。因而在这个过程中也就发生了人对外部物质世界的认识关系。但是，对这种认识关系从哲学的高度进行自觉的、系统的反思，并且建立起以认识的一般过程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和思考内容的认识论学说，则是很晚的事情。同以往人类认识的漫长历史

相比，认识论的历史是很短很短的。至于对认识的哲学反思达到真正科学的形态，则更是晚近一个多世纪以前的事情，其标志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产生。

不能否认，其他一切对认识进行哲学反思的认识论学说，都是力求使认识成为自觉的认识，力求赋予认识以自觉性，并且也确实揭示了不少关于认识本身的逻辑所固有的特点和方面，包含着不少深刻的科学内容。但是，它们往往不能全面地和客观地、科学地揭示认识的本质和规律，特别是对认识的发生和发展，总是避免不了片面性的理解和解释，甚至经常陷入神秘主义。抓住了某个特点和方面以后就抽象地加以发展，以致离开了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因而不能为认识的自觉性提供完全科学的基础。在迄今的认识论史上，只有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才是达到了完全科学形态的认识论，才是真正符合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的客观的、论证的科学，因而也才为认识的自觉性提供了真正科学的基础。然而，人类的认识是一个不断发生发展的没有止境的过程，人类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总是不中断地延伸和扩展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要保持和发展自己的科学性，首先就必须使自己成为开放性的，继续沿着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从发展前进的认识中，不断扩大和加深自己生长和繁荣的基础。

认识论所研究的不只是那在认识过程完成时已经达到的以静止形式存在的认识结果，而是特别着重于研究那认识着的认识。所谓认识着的认识，就是指认识实现的活动过程。认识着的认识是由作为主体的人来实现的，是属于作为主体的人的活动，是一种主体性活动。但是，这种活动总是指向一定的外部对象的，因而人的对象性活动。同时，这种活动又总是借助于一定的工具系统（中介手段）实现的，因而它又是人的工具性活动。由此我们可以看

到，认识作为一个活动过程，是一个包含着一些必要因素的系统，具有可以分析的“解剖结构”。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和作为认识客体的对象，以及把主体和客体连接起来的包括各种形式的工具在内的中介手段，就是构成认识系统的“解剖结构”的基本骨架。主体、客体和中介，可以说是构成认识整体结构系统的几个子系统。这些子系统又各自具有可分析的由许多因素、许多层次构成的复杂结构。

但是，认识作为一个有结构的系统，只是存在于动态过程中，只有通过多种现实的有目的的活动和功能表现才能建构起来。构成认识整体系统的各个子系统，也只有在现实的有目的的活动和功能表现中，才能获得认识论意义上的具体的规定。认识论所研究的认识，是进行中的认识着的认识，它本身就是一个现实的、有目的的、有功能表现的活动过程。我们所说的构成认识全过程的活动，不单是指在头脑中进行的意识思维活动，不是单纯的观念活动，还包括感性的实践活动。这些活动是使认识能够建构起来、实现出来并产生某种结果的必要的活的因素。必须指出，认识作为一个有结构的动态系统，构成它的各种静的和活的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结合方式、结构格局，都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其实现的范围和程度，通过其形式和内容的变化发展，也不断地并越来越呈加速度地扩展和深化。所以，认识论所研究的认识着的认识，是实现于和存在于整个人类认识不断发生发展的连续过程之中。

以往的认识论作为关于认识的反思的学说，大都只是关注已经达到的现成的、既定的并被认为是具有成熟形态的认识结构和最后结果。正如发生认识论的著名研究者皮亚杰所指出的，“传统的认识论往往只顾到高级水平的认识，换言之，即只顾到认识的某

些最后结果。’^①然而，如果不考察现成认识结构作为一种结果的形成和建构过程，不从高级水平的具有成熟形态的认识追溯到低级水平的原始形态的认识，不追溯人类认识的起源与发生及其前提和基础，那么，现成的认识结构作为一种已经达到的结果，就真正成为不可理解的神秘奇迹了，并且势必引出种种神秘的思辨解释方式。如各种形式的先验论，认为认识或就其内容说，或就其形式说，或就其结构和功能说，都是先验地预先存在于主体之中的。有的哲学家则把认识归结为某种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的自我运动，精神所认识的内容就是那一开始就已经是精神自身内容的内容。这些说法，实际上都把认识推向了一个不能客观地论证的神秘王国，都不符合认识自己形成和建构的客观逻辑。还有很多哲学家强调认识是由客体的结构和特性所单方面决定的，但是他们往往有意或无意地不注意解释客体的结构和特性为什么能在主体中引起被称为认识的结果，而且这种结果往往是大不相同的。如果主体自身没有具有认识功能的某种结构和特性，单是客体的结构和特性，能产生被称为认识的结果吗？显然是不能的。而主体具有认识功能的结构及其特性，又必然有其形成和建构的过程。即使我们把一般的认识看作是由许多因素构成的矛盾结构，并且按照这种矛盾结构可以说明和解释认识的现实运动及其结果，但如果不考察这种矛盾结构的形成和建构过程，不考察认识的发生和这种发生的连续性，也仍然会陷于与认识的实际矛盾运动相背离的主观逻辑矛盾之中。

因此，认识论既然是在哲学层次上关于认识的反思的学说，是以认识本身为研究对象的，它就不只是研究现成的、既定的、发展

^①《发生认识论原理》，商务印书馆版，第17页。

到高级阶段具有成熟形态的认识结构，也不只是研究那些已经完成了的最后的认识结果。它还应该客观地历史地研究现在已经达到的认识结构是如何形成、如何建构和发展起来的，我们所关注的认识的最后结果是怎样产生、怎样建立和怎样达到内容与形式的现实统一的。认识论应该是对认识的结构及其建构的全面反思。科学的认识论，应该是关于认识的发生发展论。

认识论以认识本身作为研究对象和思考内容，作为这种研究对象和思考内容的认识本身是一个不断发生发展的客观历史过程，它有自己的道路。只有沿着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进行研究、思考，认识论才能从神秘的、纯粹思辨的迷雾中走出来成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批判地改造了黑格尔关于精神运动的内容“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的思想，指出：“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 真实的认识、不断认识〔从不知到知〕的运动的道路”。这条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正是认识的形成和建构、发生和发展过程所经历的道路。不言而喻，认识论要成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就应该沿着这条道路并从这条道路的延伸方向中历史地和逻辑地清理、引申出来。反过来说，认识论之作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其任务就在于通过对认识发生发展过程的反思、研究，探索、揭示和再现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

认识作为一个有自己的构成道路、经历着发生发展的客观过程，并不像某些哲学家所设想的那样，是某种独立的精神或观念在自我封闭的圈子里旋转的运动，既不是某种客观精神自我认识、自我实现的运动，也不是某种主观观念自我发现、自我扩张的运动。我们的认识论是以考察和研究真正属于人类的认识运动为任务的。我们不相信有什么无人身主体的纯粹理性精神或纯粹自我意识的

认识。在我们看来，许多唯心主义认识论所研究的这一类认识，不过是对现实的人类认识的一种思辨的抽象。我们的认识论也不研究其他天体上某种智能实体的认识，当然，我们并不排斥或否定在无限宇宙中的某些天体上可能有高级智能实体的存在以及这种高级智能实体的认识。有朝一日也许我们地球上的人类还可以把这种高级智能实体的认识作为研究的对象（事实上，现在已经有不少人在进行这种探索，至少有关这方面的科学幻想小说甚至影视剧已经大量涌现），但那已经不属于我们现在的认识论范畴了。我们所反思的就是我们人类自己的认识（反思这个概念的含义在这里就规定了我们的认识论的对象和性质）。

现在大概很少有人能否认，在地球上人类有自己的起源历史，有自己的发生过程。因此必然地，人类的认识也有自己的起源历史，有自己的发生过程。然而，我们也注意到，现在有人提出了一种惹人注目、颇有吸引力的新看法。这就是根据现在地球上很多地方发现的未解的古昔之谜，推断出在混沌迷蒙的时代，曾有天外来客访问过我们的地球，他们是地球上人类的祖先，并带来了许多令人难以置信的科技知识。因为尽管不知道这些天外来客来自哪颗星球，但这些“陌生人”用超现代化的武器把那时候的人类灭掉一部分，并创造出一种新的、也许是第一批人种。现在地球上存在的那些未解的古昔之谜，所展示的高超和完善的技术，高深和实在的知识，都可以“归诸于宇宙访问这一假说”^①。这确实是一种大胆而新颖的看法。按照这种看法，我们似乎不能否认有天外来客或“众神”凭借他们高深和实在的知识与高超和完善的技术访问地球的可能性。如果这种可能性被证明在地球的远古时代曾经是现实

〔瑞士〕埃里奇·冯·达尼肯：《众神之车》新华出版社1982年版，第3、35页。

的 那么 研究这些天外来客或‘众神’对地球的访问给地球上的早期人类和早期人类认识带来了何种影响，将是一个十分有趣、引人入胜的课题。

但是，如果说地球上的人类是天外来客或“众神”的血缘后裔 地球上人类的认识发端于天外来客或‘众神’的传授 则把本来是在地球上发生的问题输出到天外去了，而问题的答案则可以简单地概括为从天外输入。然而，生物进化论、古人类学、考古学的研究表明，在地球上人类是生命长期进化的产物，有自己的动物祖先，因而也就有自己的起源和形成的历史。同样，人类的认识是由生物的反映形式、动物的心理反映经过长期进化而转化来的，是在人类以自己的特殊方式同外部世界发生相互作用的基础上逐渐发生和形成起来的，因而也有其发生和形成的过程。即使在遥远的古昔时代确曾有天外来客或“众神”来访问地球，灭掉人类的一部分，又留下了高深的知识和完善的技术，但这不能否定地球上人类自己的最初起源和认识的原始发生。

我们知道，在地球上的人类发展史特别是近代史中，许多发展缓慢的落后地区的居民，也曾经经常接待来自先进地区的来客。这些外来的来客在这些落后地区有的实行种族灭绝政策或种族歧视政策，对当地居民肆意屠杀和奴役；有的同当地居民通婚，产生了新的后裔。不容否认，外来的来客也给落后地区带来了先进的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但在外来的来客来访以前，这些落后地区的居民集团就已经有自己的形成和生存斗争史，有自己的文化发生和发展史。不过，讨论和研究这些问题，不是我们这本书的任务。我们只是想说明，外来说或输入说，不能代替或否定对地球上人类认识自己的起源和发生的研究。我们的认识论要探索和揭示人类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首先就必须追溯人类的认识是如何起

源、如何发生的。这样就逻辑地和历史地提出了认识发生论的研究课题。

我们认为，认识作为整个人类生存和发展中的一个绝对必要的因素和方面，也同其他客观过程一样，有其发生发展的历史。人类的认识是一个持续不断、前后相继的动态过程，是不断发生的，并由此显示和展开其发展。认识的发生过程可以不断地来回延伸即回溯。通过对不断发生的追溯，我们可以看出认识的高级阶段是以认识的低级阶段为先导、为前提的，而认识的最原始的阶段又是以一些前认识的阶段为先导、为前提的。这就是说，认识的高级水平的成熟形态，是由低级水平的原始形态发展来的，认识的低级水平的原始形态又是由人类的动物祖先的前认识形态转化来的。由人类的动物祖先的前认识形态向人类的认识形态（开始是低级水平的原始形态）的转化的实现，就意味着人类认识的形成和发生。而人类动物祖先的前认识形态则是人类认识形成和发生的自然史前提。但是，上述自然史前提之所以导致人类认识的形成和发生，还必须有一种不可缺少的基础性的因素，这就是伴随着人类的产生而同时产生的社会方面的因素。人之所以有认识，就在于人是一种有意识的社会存在物，这是最根本的。从观念的方面来看认识，它是社会的人所特有的对世界的一种高级的社会性反映形式。这种社会性反映形式，当然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前提、一定的社会基础上才能产生、形成并现实地得到实现。

研究认识的发生，不只是在狭义的意义上来研究某一具体主体同某一具体客体之间的具体的认识关系是如何发生的。在我们看来，还应该在广义的意义上来研究人类总体的认识是如何发生的。广义的认识发生论，首先要从种系的总体上研究认识为什么是可能的；而研究认识为什么是可能的，则首先要从作为主体的人这个

方面研究认识之所以可能的各种因素的形成过程。我们在前面说过，认识是一个包含着多种因素并具有解剖结构和动态地表现出来的系统。一般地说，在认识的解剖结构中，认识客体是外部世界中现实存在的事物和现象，相对于主体来说，它们具有优先地位。它们本身具有复杂的结构和多样的属性，对任何主体都一视同仁，并为主体的认识提供了对象性前提。但它们如何成为对主体有意义的认识客体以及在何种范围和程度上被主体所掌握，则同主体的需要、本质力量，同主体和它们发生关系的具体方式等等密切相关。而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以各种形式的工具、手段为中介的。但作为中介的工具、手段是由主体创造和使用的，并且是主体本质力量的现实标志和指示器。因此，构成认识发生论研究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部分，就是要研究人作为认识主体的本质力量和地位是如何形成、如何确立的。

同时，认识作为一个有结构的系统，只有通过多种有目的的活动才能建构起来，也只有通过这多种有目的的活动，认识才能实现。这些有目的的活动是指向客体的对象性活动，是操作工具的工具性活动，但它们的发动者、承担者和操作者则是作为主体的人，因而是属于人的主体性活动。这些活动为什么只属于作为主体的人，这些活动是怎样形成和怎样获得认识论意义上的规定的，作为主体的人又怎样通过这些活动来不断建构认识的结构，这些问题也是构成认识发生论研究的重要部分。

大家知道，作为主体的人不是凌驾于物质世界之上的超然存在物，而是物质世界分化的产物。人同作为客体的一切事物一样，都属于统一的物质世界。物质世界为什么会分化出具有主体地位的人呢？人的主体地位是如何形成的呢？事实上，人作为主体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包含着很多因素。关于人可以作出各种规定，

诸如：人是社会动物；人是有脑能思维、有手能劳动的动物；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人是使用语言符号的动物；人是有理性的动物；人是有情感的动物；人是能审美和创造美的动物；人是追求理想的动物；等等，都可以说是反映了属于人为规定，而这些规定也是人作为主体、确立自己主体地位的必要的规定。但是，人并不是在成为人的一瞬间就获得这些规定的。用历史的辩证的观点看，这些规定都是在一定的前提条件下，经历了由萌发、形成到比较成熟的形态的发生发展过程。如果我们只截取这个过程的结果，而不考察这个过程的发生阶段及其必要的前提条件，那么，人和人作为主体的这些既有的、现成的规定，就会成为神秘不可理解的了。

上述诸多规定构成人作为主体的本质和本质力量。它们不是各自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协同作用，使主体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发挥功能。这样，主体在同客体发生关系并主动地处理这种关系的时候，就能使自己的运动器官和感知—思维器官协调地运动起来，通过各种中介手段（包括各种物质工具、思维工具和语言符号等）的操作，形成实践地和观念地抓住与掌握客体的实践活动和意识思维活动的对立统一的结构或格局，后者又包括感性直观和理性思维的对立统一的认知结构或格局。它们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转化，一起构成一个完整的具体认识过程和统一的具体认识系统的结构或格局。

在这里，我们是在认识论的意义上，把实践放在完整的认识过程中，并作为统一的认识系统结构或格局的一个活动因素、活动环节加以考察的。实际上，无论我们是把实践看作一个系统，还是把认识看作一个系统，其中的任何一个系统，实践和认识都是互相包含的，或者说，它们都各自把对方作为自己的一个因素或环节包括于自身。所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认识论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

是实践论，实践论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认识论。通常的认识论研究，主要就是考察上述那种既定的、现成的、具有成熟形态的认识系统的结构或格局。因为通常与我们共时的现实的认识活动，向我们所提供的因而使我们能够直接理解的就是这种结构或格局。

然而，上述结构或格局，并非一开始就具有成熟、完整的形态。无论从解剖角度或从活动角度来看，它都有一个形成和建构的过程。而这个形成和建构过程，又有其发端。人的运动器官和感知思维器官以及它们的结构、功能，人的感知觉和理性思维，人制造工具和使用语言符号的能力的获得与实现，总之，人作为主体所必须具有的本质力量的形成，都是历史的结果。人以主体的地位按人的方式选择外部事物作为客体以及如何掌握客体，比如实践地和观念地掌握客体，也有一个萌生和分化过程。在人类最初的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人同周围世界事物的关系，几乎还是动物式的，但在其中又确实孕育着并逐渐地萌发着和分化着构成认识活动结构的主体对客体的不同掌握方式。因此，我们的认识论研究，不能停留于对现成认识结构形态的静态分析，而必须动态地追溯其发生与建构过程。

认识发生论，正像这个概念的含义所规定的，就是要追溯和考察成熟的、高级水平的认识形态赖以发展（作为其发展起点）的不成熟的、低级水平的认识形态，追溯和考察前认识形态最初如何转化为认识形态，追溯和考察认识的现成结构形态的形成和建构过程及其发端。总之，就是要追溯和考察人类认识的系统起源和发生。按照我们在这里的规定，人类认识的系统起源和发生，就是认识发生论的研究对象；探索和揭示人类认识系统起源和发生的前

提条件、基础、机制和过程 就是认识发生论研究的目的是任务。认识发生论，顾名思义，就是用发生学的方法来研究和考察人类认识，因而它必然包含着发生学的方法。认识发生论，也可以说是关于认识的发生学。我们认为，认识的发生学同认识的形态学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广义地说，认识的形态学应该包括认识的发生学。一般的认识论原理所涉及的内容，不仅包括认识的独立形态及其构成因素，还应包括认识的独立形态的构成因素是如何形成、如何积累并如何建构成整体形态的，包括在人类形成和发展的初期，如何出现了认识形态及其构成因素的萌发、形成趋势。可见，如果要真正遵循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那么，研究认识的形态就必须包括研究认识的发生。因此，认识论不仅是研究认识的一般形态及其构成因素的一般认识论原理，同时还内在地包括认识一般形态及其构成因素的发生学研究。

关于认识的发生学研究，现在成了人们积极关注的新课题。但是，就课题本身来说，实际上不是现在才提出来的。我们知道，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辩证法本来就应该包括认识论，辩证法与认识论本来是一致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看来，人类认识在客观上是一个发生、发展的辩证过程，认识的发生和发展又必然有一定的前提（初始条件）和基础。只要按照认识本身的辩证法，探索和考察它“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就必然不可避免地要涉及认识的起源和发生（及其前提和基础）。因此，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来说，认识发生论并不是现在才“发生”的新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必然而且应该把认识的起源和发生内在地包含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之中。研究认识的起源和发生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题中应有之义，或者说，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本来就应该包括认识发生论。

列宁早就曾经明确地指出，按照马克思的理解，辩证法“本身包括现时所谓的认识论。这种认识论同样应当历史地观察自己的对象，研究并概括认识的起源和发展即从不知到知的转化”。在这里，列宁十分明确地强调了认识论应当研究认识的起源即认识的发生问题，同时还概括地提出了研究这个问题的一般方法论原则。毛泽东在《实践论》这一著作中，也联系人的社会性和历史发展，从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出发，谈到了认识的发生问题。很显然，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包括在辩证法中的认识论，本身就是一种历史性的科学，它应当把自己的对象即认识看作是一个历史地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因此，它要研究认识的起源和发生，是理所当然、不言而喻的。如果说辩证法本身包括认识论，那么认识论本身就理所当然、不言而喻地包括认识发生论。因为认识发生论正是认识辩证法的必然组成部分。我们过去在认识论研究方面的一个重大缺陷，就是对认识发生论的研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甚至认为这是一个新‘发生’的问题。可喜的是，现在大家已经开始关注并力图花力气来填补这个缺陷了。

那么，如何填补这个缺陷呢？列宁说：

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脑（就是同一个自然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②

列宁又说：

观念即真理，作为过程——因为真理是过程——在自己的发展中通过三个阶段（1）生命，（2）认识过程，其中包括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页。

。《列宁全集》第38卷，中文第1版，第194页。

人的实践和技术……(3 绝对观念 即完全真理 的阶段。

生命产生脑。自然界反映在人脑中。人在自己的实践中、在技术中检验这些反映的正确性并运用它们，从而也就接近客观真理。^①

列宁的以上两段话，可以说提出了一个关于认识的发生和发展的研究纲要。自然界以其优先存在不仅作为认识的对象性基础包括在认识中，它还是人类认识发生的一般前提。自然界的分化产生生命，生命的进化产生人和人脑，人和人脑又在实践和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各种观念的反映形式反映自然界，形成认识；又在实践和技术中检验这种认识的正确性（真理），并运用它们创造适合于人的需要的理想的对象，在实践和技术中加以实现。这就是认识发生发展的梗概。

列宁认为：“既然谈到认识 那就应该谈到生命”^②。这里包含着认识发生的一个根本前提和初始条件。认识发生论的第一个要求就是要研究认识发生的这种根本前提和初始条件。然而，如果我们全面地、客观地考察这种根本前提和初始条件，就应该注意到它们不单纯是自然的，尽管必然地包括生命的自然史的前提和条件。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克服了那种脱离人的社会存在、脱离社会的历史发展，孤立地考察人的认识的畸形认识论。人类的认识从一开始在本质上就是社会性的。因为认识的主体是在社会生活中和活动、并利用社会地形成的认识的各种物质的与观念的手段和形式的人。所以列宁强调，如果要研究认识中主体对客体的关系，“那就应当注意具体的主体——人的生命 在客观环境中存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 第 215、216 页。

在的一般前提^①。人和人脑是自然界生命发展的产物，但不单纯是生命的自然发展的产物。人作为具体的主体是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中存在的，因而是具体的社会存在物。人作为具体的社会存在物，不单纯是有生命的肉体，而是由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社会地组织起来的复杂结构体。由于是这样的结构体，人才能作为认识的主体具有认识的功能，并能从事认识的活动，发生对客体的认识关系，一般的生物反映形式才能转化为人的认识这种高级的社会反映形式。但这一切都不是先天地注定的，而是在一定的前提和初始条件下逐渐形成、并随着客观环境和人同这种客观环境的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发展的。要考察认识的发生，首先就要考察人作为认识主体在具体的客观环境中以及同这种客观环境的具体关系中形成和存在的一般前提与初始条件。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把自然史因素和社会史因素辩证地结合起来，对人类如何从动物界分化出来，从而对人类、对人类意识和语言的起源，对人类思维的自然史前提和现实基础，对人类智力的系统发展史和个体发展史的关系等等，都作了经典性的考察和说明。它们实际上也包括了对人类认识发生的一般前提和初始条件的探索和研究。这充分证明，关于认识的起源和发生，本来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研究对象的一个方面。同时应该看到，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同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具有不可割裂的内在统一性，因而也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为客观地、全面地研究认识的起源和发生，奠定了真正科学的基础。

考察认识的发生，可以从认识的个体发生角度考察，也可以从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7页。